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路芸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詩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7,97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0,090元+自113年12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1日止之利息17,883元=267,9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